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12 月 1 日

連絡人：陳宏兆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1

### 本署偵查終結竹南槍擊殺人案件

#### 起訴被告蔡○禮

被告蔡○禮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下午 5 時許，侵入苗栗縣竹南鎮朱○燕、施○榮及兒子施○辰住處，僅因借貸糾紛及被告蔡○禮在 FB 社群網站發表誹謗施○榮、朱○燕夫妻之不實言論，遭法院判決誹謗罪有期徒刑 3 月而積怨甚深，竟持槍射殺朱○燕，施○辰見狀欲保護其母，亦遭射傷右手臂，朱○燕經送醫不治死亡。案經偵查終結，對被告蔡○禮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之持有手槍罪、第 12 條第 4 項之持有子彈罪、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之侵入他人住宅之附連圍繞土地罪、第 304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強制未遂罪、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嫌提起公訴。

本案發生後，承辦檢察官黃智勇指揮警方積極蒐證，經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獲准，並主動協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慰問死者家屬與提供法律上協助，確保被害人權益。苗栗地檢署本於職責查緝違法犯行，同時宣示嚴正執法之決心，以維護社會安全秩序。